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、认真的监督和审议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2、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许卉 _____

宋希亮 _____

张兰丁 _____

2023 年 7 月 30 日